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77号《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1,7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599,986.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52,830.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347,156.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

告》（天健验[2021]2-3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63,160.00	60,160.00
	合计	63,160.00	60,16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额（万元）
1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60,160.00	6,957.56
	合计	60,160.00	6,957.56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降低印刷环节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提高募投项目质量和关键工艺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公司将适度对高阻隔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生产线中部分设备的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设备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设备	数量	设备	数量
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	涂布机	2	涂布机	1
	干式复合机	4	干式复合机	4
	检测系统	8	检测系统	7
	分切机	5	分切机	5
	复卷机	2	复卷机	1
	溶剂回收-RT0 设备	1	溶剂回收-RT0 设备	2

可回收高阻隔透明 复合材料	多层共挤吹膜带 MDO 设备	4	多层共挤吹膜带 MDO 设备	4
	镀氧化硅	2	镀氧化硅	2
	无溶剂复合机	4	无溶剂复合机	4
	进口挤出复合机	1	进口挤出复合机	1
	国产柔版印刷机	1	国产柔版印刷机	1
	进口柔版印刷机	1		
	凹版印刷机	2		
	检测系统	11	检测系统	5
	分切机	5	分切机	5
	复卷机	2	复卷机	2
多层共挤高性能瓶、 针管	多层共挤注塑机	20	多层共挤注塑机	30
	自动配料系统	1	自动配料系统	1
	模温机	20	模温机	30
	热流道模具	20	热流道模具	30
	检测设备	1	检测设备	1

上述设备的调整，投资总额基本不变，将给产能带来一定程度的变化。

四、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设备适度调整更加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

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适度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质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海顺新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设备调整符合海顺新材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具备合理性，有利于海顺新材的长远发展和业务规划，不存在损害海顺新材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海顺新材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